

舞 钢 市 水 利 局  
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 文件  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
舞水〔2022〕33号

舞钢市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  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 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水利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  
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舞钢市水利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《舞钢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水利局联合环境保护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3个单位对舞钢市重点用水企业进行取水许可抽查检查。现将《舞钢市水利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舞钢市水利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

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


2022年5月30日

## 舞钢市水利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 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全市范围内重点用水生产企业（地表水年取水量 20 万 m<sup>3</sup>、地下水年取水量 5 万 m<sup>3</sup>），按照 1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### 三、配合单位

市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。

### 四、检查内容

1. 水利局：取水许可监督检查。
2. 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：企业缴税情况监督检查。
3.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。

### 五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水利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

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## 六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
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## 七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

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市水利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舞钢市水利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张志强      电话：18237537533

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

郭 鹏      电话：15638673790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
郭文广    电话：13525380721

附件：1. 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 工业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

##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执法检查人员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 位          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水利局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检查对象             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        |      |
| 检查单位             | 检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结果 |
| 水利局              |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。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     | 企业缴税情况监督检查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   |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。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检查对象<br>(签字/盖章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执法检查人员<br>(签字/盖章)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2022 年    月    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2022 年    月    日  |      |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  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取水水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

| 单位           | 抽查户数 | 抽查结果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处理结果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| 公示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|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|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| 未发本抽查涉及经营活动 |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| 合格 | 不合格 | 责令整改 | 立案查处 | 函告许可部门 | 移送司法机关 |  |
| 水利局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|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|



